

班級： 座號： 姓名：

一、單選題(36 題，每題 2.5 分，共 90 分 不倒扣)

使用電腦回收卡從第 51 題開始畫卡(試題共 4 頁)

51. () 2022 年全球施打的疫苗品牌價位，以美國為例，莫德納每劑 15 美元，BNT 每劑 19.5 美元，而 AZ 每劑僅 4 美元，AZ 疫苗為什麼可以這麼便宜，其中一個原因是 AZ 疫苗開發的吉爾伯特團隊，以無償的方式將技術轉移給藥廠使用。請問：吉爾伯特研發團隊以無償的方式將技術轉移給藥廠使用，他們放棄的是何項權利？ (A)所有權 (B)專利權 (C)著作權 (D)商標權
52. () 近年來社群平臺直播如春筍般出現，民眾可以利用直播在網路上分享影片、照片，甚至是販賣商品，請問以下四位直播主的行為以及可能涉及的法律，何者正確？ (A)小咪在直播節目中唱完整首周杰倫的歌曲，可能涉及侵害周董的專利權 (B)元元在她的直播節目中，朗讀了一段知名作家的文章，可能侵害著作權 (C)通神在遊戲直播中，一邊解說遊戲技巧同時進行遊戲，並不影響著作權 (D)中中以超連結方式提供粉絲自己的直播，也涉及侵害公開傳輸的著作權
53. () 私法自治原則，指個人可以依據其意思表示，形成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除非法律上另有規定，私人間的法律行為才會無效。請問：下列何者為無效的法律行為？ (A)與鄰居針對運動比賽結果對賭，後來輸掉 10 萬元賭注 (B)爸爸決定將名下的空屋，出租給需要的人，以賺取租金 (C)某公司與新進員工簽訂高於《勞動基準法》的基本薪資 (D)大華以 8,000 元買下阿明的舊手機，並約定要當面付款
54. () 爸爸去世後，留下媽媽、哥哥以及收養的妹妹 3 人。媽媽認為收養的妹妹並無血緣關係，因此決定把爸爸遺產全部留給哥哥。根據現行《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配偶有權利分配被繼承人的遺產，媽媽的決定合法 (B)父母和妹妹無血緣關係，妹妹本就不得主張繼承權 (C)若有留下全部遺產給哥哥的遺囑，則妹妹無法繼承 (D)被收養的妹妹一樣具有繼承權，並為繼承第一順位
55. () 阿華和阿美結婚後生下小英，小英長大後與配偶大雄依法收養了小強。後來，小英在某次意外中喪生，而在幾年後阿華也因病離世。根據我國法律規定，下列有關上述五人間繼承權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由於小英較阿華早死亡，故阿華遺產全部歸阿美 (B)因為並無血緣關係，故小強無權繼承小英的遺產 (C)若小強對母親小英有不法行為，仍不影響繼承權 (D)若阿華曾說錢全給小強，阿美仍可留下部分遺產
56. () 弘弘和小美結婚之後，小美成為家庭主婦專心料理家務，之後弘弘和小瑄因工作關係朝夕相處發生婚外情，被小美知悉後，就欲與弘弘離婚，兩人並未至法院辦理其他財產登記。請問對於兩人在婚姻關係結束後的權利義務，何者較為恰當？ (A)弘弘和小美依法定財產制，不論婚前婚後財產都要平均分配剩餘財產 (B)弘弘在婚後的負債大於財產，因此可以要求小美平均分配償還其債務 (C)弘弘繼承的遺產不計入剩餘財產，小美無法就此遺產向弘弘要求分配 (D)小美和弘弘在婚姻關係結束後，各自保留財產所有權，彼此互不干涉
57. () 日常生活中有許多事項必須透過與他人訂定契約才能滿足生活所需，例如買賣、租賃或是借貸行為，請問以下對於契約的說明，何者較為正確？ (A)訂定契約一定要以書面方式為主 (B)只要雙方同意簽訂的契約都有效 (C)已締結的契約就無法廢棄或變更 (D)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的契約無效
58. () 小華與妻子結褵數十載，後因病去世，身後除妻子外，尚有養子一名。若小華在病榻中起草遺囑，打算將全部財產留給妻子，但尚未完成即逝世。依我國《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小華遺產分配的論述，何者正確？ (A)有意思表示即視為有效，故妻子獲得全部遺產 (B)遺囑未寫完時，應該依照有寫出的部分做分配 (C)應按照法定的應繼分分配遺產，養子亦得繼承 (D)按規定，若有孫子女，應視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59. () 有人形容「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是在說明無法同甘共苦的夫妻，而在現實生活中，何種夫妻財產制度規定一方的債務卻必須夫妻雙方一起承擔？ (A)法定財產制 (B)約定共同財產制 (C)約定分別財產制 (D)修正的分別財產制
60. () 《民法》近年來對於私法自治的原則做了修正，除了契約自由外，更重要的是社會本位的價值觀，透過法律保障不同資源的人，都能立於平等的地位，因此對於契約自由加以限制，達成契約正義，以下何者符合對於契約正義的說明？ (A)政府為保障消費者，網路的交易行為都有七天猶豫期的限制 (B)《勞動基準法》的最低勞動條件，應該一體適用所有行業別 (C)現今社會以契約正義為主，私法契約自由只具有補充的地位 (D)以公益為由限制私人權利，是符合契約公平正義的具體表現
61. () 丁丁和小穎結婚後生了一個小孩，兩人考量彼此的工作和所得後，決定讓丁丁辭職回家成為家庭主夫，專心照顧小孩和處理家務。假設兩人婚後沒有辦理其他財產制，請問針對夫妻兩人的財產說明何者正確？ (A)小穎辛苦賺

- 錢，沒有必要向丁丁報告財產的義務 (B)兩人若性格不合要離婚，此制度會最不利於丁丁 (C)丁丁除生活費用外，可以向小穎要求自由處分金 (D)若小穎在外欠債，丁丁也需要連帶負起償債責任
62. () 2023 年起，《民法》的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訂立婚約之年齡也不再男女有別，結婚年齡一律訂為須滿 18 歲。有關我國《民法》對結婚雙方的法定權利義務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夫妻結婚後要去法院辦理財產登記，才能使用法定財產制 (B)丈夫在婚前購入的汽車，婚後想要出售不需經妻子的同意 (C)依據法定財產制，夫妻婚前財產各自所有，婚後共同所有 (D)依據法定夫妻財產制，夫妻的全部財產皆由夫妻共同處分
63. () 德科家有父母、弟弟、妻子、兒子、媳婦和孫子等八人，他早早立下了遺囑，後來有天德科因為交通事故身亡。依據我國遺產繼承制度，下列有關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德科身亡後，血親繼承人的第一順位必然為兒子，與妻子共享繼承權 (B)即使德科在遺囑裡將遺產全留給父母，妻子仍然可依法保留其特留分 (C)德科的兒子拋棄繼承其遺產，依法定繼承之規則，由德科的父母繼承 (D)若德科的兒子在得法定應繼分前死亡，則遺產可以由孫子為代位繼承
64. () 大胖約阿杰去偷小虎的機車，請阿杰把風再由自己下手，後來將偷來的機車，賤價出售給阿杰。而後，阿杰騎車過程中遇到小虎，小虎要求他歸還機車，遭到拒絕。請問：下列與該事件有關的敘述，何者正確？ (A)小虎機車被占用的狀態，與阿杰借給朋友的手機相同 (B)若小虎預先知道大胖要偷其機車，可以要求大胖賠償 (C)小虎可主張購車契約因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無效 (D)機車被大胖交付給阿杰之後，其所有權就已完成轉移
65. () 阿偉和同學討論到課堂中教授的契約概念，期間他提到，昨天去通訊行簽約時，看到店員拿出一份份契約書，給每位辦理門號續約的顧客，上面記載的內容也完全一樣。下列有關阿偉簽約狀況的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阿偉認為，在簽訂該契約內容後的七日內，他有權利可以無條件解約 (B)通訊行員工要求阿偉在 10 分鐘內審閱完合約，否則視同放棄審閱權 (C)阿偉與通訊行員工磋商的內容，和該份契約之規定牴觸，則應依契約 (D)該契約若以電子化的方式呈現，如果阿偉已勾選同意，契約仍然有效
66. () 某知名網路書城日前解僱一名工作 20 多年的打掃阿姨，不識字的她才發現自己領不到資遣費、退休金，原來公司每年與她簽訂的是承攬契約，檢視博客來對清潔員工的工作規範，要求打卡、每日工時 8 小時、工作範圍及地點由主管指定等，契約內容也明示需受公司指導指示。若依我國法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於打掃阿姨並非正式員工，因此不得主張受《勞動基準法》保障 (B)基於私法自治，法規不應介入打掃阿姨和網路書城之間的勞動爭議 (C)由於打掃阿姨簽訂的是承攬契約，基於契約自由，政府皆不得干涉 (D)為避免雇主以不平等契約侵害勞工權益，政府可依法限制契約自由
67. () 阿明和阿芳婚後生了二子一女，大女兒在生下孫女莉莉後不久就因故身亡，阿明生前因病重向友人阿昌借了 200 萬元的醫療費，但仍回天乏術而過世，死後留下一幢 1,000 萬元的房屋，假設阿芳沒有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問依據法律規定的遺產分配方式，何者正確？ (A)阿明死後其權利義務就消失，因此阿昌無法取回其欠債 (B)莉莉是阿明孫女，仍可以對於阿明的遺產進行代位繼承 (C)阿芳若未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仍可取得半數遺產 (D)若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二子每人可各分 100 萬元遺產
68. () 有關《勞動基準法》對於契約自由的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根據私法自治的原則，勞動契約應由政府與資方協商出最合適方案 (B)規定各項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及申訴檢查機制，可避免勞權被剝奪 (C)為解決我國低薪的問題，應大幅提高基本工資，可降低我國失業率 (D)在契約自由的保障下，勞方若簽署自願超時加班同意書，應屬合法
69. () 《民法》保障人民的私有財產權，包括對於物品的所有權和使用權，請問依據法律保障所有權的物權特性，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佳惠向小美借走手機，可以宣稱自己擁有手機的所有權 (B)莉莉想要賣掉電視，必須完成書面登記後才算交易完成 (C)立中買一臺筆電，對於筆電的所有權屬於保護之相對性 (D)小佳和小玲合買一件衣服，這件衣服只會有一個所有權
70. () 小龍與小咪在結婚後，並未約定任何夫妻財產制，小龍在婚前已有 50 萬元存款，小咪婚前無財產，小龍婚後繼承家中財產 200 萬元，兩人若要離婚時，小龍總共有 1,000 萬元財產，而小咪共有 500 萬元，請問小咪可以向小龍要求多少剩餘財產？ (A)125 萬元 (B)150 萬元 (C)225 萬元 (D)250 萬元
71. () 請問依照親等的計算你的表哥是你的？ (A)直系 3 等血親 (B)旁系 3 等血親 (C)旁系 4 等血親 (D)旁系 5 等血親
72. () 阿騰向甲電信的乙營業處預購一支手機，並支付訂金，阿騰期盼能夠盡快拿到手機來使用。依照所有權的特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阿騰可向甲電信的任一分店要求領貨 (B)阿騰取得手機後，可以對任何人說手機是他的，不得隨意使用 (C)因銀貨兩訖，就算阿騰發現手機有瑕疵，也無法請求乙營業處退換貨 (D)因所有權絕對，阿騰無法轉售該手機給他人
73. () 法律制度保障我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簽訂契約，並決定契約的內容和方式，這稱為「契約自由」。由上述內容判

斷，契約自由的基礎應是下列何者？ (A)政府干預 (B)私法自治 (C)信賴保護 (D)依法行政

74. () 高雄某保全公司龐姓員工，與公司簽訂責任制勞動契約，但契約書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公司按責任制給付的加班費，遠低於其平均時薪，龐姓員工提起訴訟，三審法院都以契約書未經核備並非無效，判龐姓員工敗訴。龐姓員工聲請釋憲，《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宣告雇主申請責任制，若未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則勞動契約無效。試問以下何者符合大法官此號解釋的用意？ (A)彰顯民法的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 (B)地方政府應介入勞動契約以實現契約正義 (C)雇主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即可實施責任制 (D)契約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但法院仍可認定責任制的效力
75. ()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保障消費者在特定類型的買賣下，有 7 天的猶豫期間得無條件退貨。請問：下列哪一種商品的消費者，受《消費者保護法》猶豫期間保障？ (A)網路訂閱的電子書 (B)商圈服飾店買的衣服 (C)付費下載使用的手機 APP (D)電視購物頻道訂購的腳踏車
76. () 所有權是指權利人（所有權人）原則上可以自由的使用、收益、處分自己的東西（標的物），並且排除他人干涉的權利。日常生活中，可透過買賣或贈與取得所有權，下列關於所有權的轉移說明，何者正確？ (A)契約簽訂後，立刻擁有所有權，可自由處分該標的物 (B)阿偉承諾要送小婷手機作為生日禮物，小婷立即取得手機的所有權 (C)不論贈與或買賣，都還要加上「交付」才會轉移所有權 (D)不動產的交易只要付款完畢，就能取得所有權
77. () 約定共同財產制是指雙方結婚後，原先各自的財產及婚後產生的財產都會變成共同所有。麗麗和小赫結婚時約定，採用共同財產制，之後雙方離婚，此時麗麗結婚前自己買的汽車該怎麼處理？ (A)由麗麗單獨所有 (B)由麗麗和小赫各自取得一半的權利 (C)由麗麗和小赫協議，車子歸誰所屬 (D)和麗麗其他財產合併計算後，依兩人財產淨額的差額平均分配
78. ()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2022 年無人繼承的遺產剩餘，合計金額達 4 億 5,831 萬餘元。其中，最大筆為 2 億 8,801 萬元。國庫署表示，根據規定，無人繼承的遺產，在公示催告期滿後，經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就要歸屬國庫。根據國庫署的公告判斷，以下哪些同學的解讀是**錯誤**的？ (A)保仁：國庫署處理這些無人繼承的遺產，主要依據《民法》的法律規定 (B)柏仁：會遺留 2 億 8,801 萬元無人繼承，可能是那個人已沒有後代或親屬了 (C)建州：這些遺產無人繼承，可能是因為那個人生前已經辦理了拋棄繼承 (D)麗華：2 億 8,801 萬元無人繼承，可能是那個人生前未立下遺囑指定繼承人
79. () 阿義生前的家庭關係如下：父親老黃、母親阿嬌（已歿）、哥哥阿仁、妹妹阿禮、配偶嘉嘉。阿義過世後留下 600 萬遺產，沒有負債，且阿義的親屬沒有人聲請拋棄繼承。依現行我國繼承制度，下列關於遺產分配的敘述，何者正確？ (A)因嘉嘉和阿義沒有小孩，故嘉嘉可以拿 600 萬遺產 (B)嘉嘉和老黃對分，每人 300 萬遺產 (C)嘉嘉先拿 300 萬遺產，剩下由老黃、阿仁、阿禮三人均分 (D)嘉嘉先拿 300 萬遺產，阿仁及阿禮代替母親繼承，故老黃 150 萬，阿仁及阿禮每人 75 萬
80. () 丁老師教授「生物學」必修課程，下列授課的行為，何者符合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A)大量引用某位學者的圖表，編成參考書出版銷售，且未註明出處 (B)指定其自行出版之「生物學」作為指定教科書，且以此教材作為主要講課內容 (C)直接至圖書館影印不同學者的論文全稿發給全班同學閱讀 (D)要求學生必須註明課堂上完成之論文由老師本人完成
81. () 建中與明明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結婚，建中婚前擁有財產 1,000 萬，離婚時財產總額為 5,100 萬，另有酒店欠款 100 萬。妻子明明婚前擁有財產 500 萬，婚後建中贈與 1,200 萬，父母贈與結婚賀禮 500 萬，離婚時財產總額為 4,500 萬。建中由於忙於事業，慢慢地冷落了妻子明明，最終以離婚收場。兩人結婚時，如果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請問：離婚後如無另外約定，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方面，建中應給明明多少金額？ (A)850 萬元 (B)2,250 萬元 (C)2,000 萬元 (D)0 元
82. () 鈴芽去大賣場看到因韓劇「魷魚遊戲」而爆紅的古早味零食「椪糖」正在促銷，並貼出「促銷商品，不可退錢、換貨」的告示，於是買了 4 盒回家，準備送給同學。但她在買回去後意外發現其中 2 盒有效期限已經過期 3 個月，她非常生氣，覺得零食公司利用促銷販賣過期商品，非常不道德。針對上述購物糾紛，下列相關法律規範何者正確？ (A)根據《民法》，鈴芽可主張賣方為特種買賣，應本平等互惠原則 (B)依據《消費者保護法》，鈴芽根據「七日猶豫期」要求店家退貨 (C)依據《民法》，鈴芽可以主張店家可能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 (D)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鈴芽可以主張店家已違反不得記載事項

◎小弘和阿財是多年好友，小弘在創業初期曾向阿財借了 1,000 萬元調度資金，多年償還下來還剩下 500 萬元。兩年前小弘發現自己罹癌，就在兩年內陸續將名下資產贈與給妻子和孩子各 300 萬元，自己名下只留有 10 萬元。在小弘過世後，阿財想起曾經借給小弘的資金，想要取回其欠債，發現小弘的妻子和孩子都已辦理拋棄繼承……

83. () 依據我國《民法》的規定，小弘死後其妻子和孩子繼承制度的說明，何者正確？ (A)我國採當然繼承主義，兩人只需繼承財產不需繼承債務 (B)若兩人拋棄繼承，需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才能辦理拋棄 (C)若兩人未拋棄繼承

，即採限定繼承，負有限度清償責任 (D) 若兩人未拋棄繼承，只能取回遺產中有關特留分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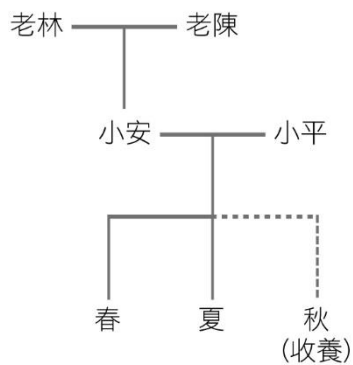
84. () 依我國的現行規範，請問以下何者是阿財可以行使債權的方式？ (A)阿財可向法院聲請將 2 年內贈與的財產納入遺產範圍，優先償債 (B)因為繼承人拋棄繼承，阿財僅能以小弘名下的 10 萬元拿來償債 (C)阿財可向法院要求當然繼承主義，讓繼承人以名下財產拿來償債 (D)阿財借貸時未評估借貸風險，小弘死亡後債權消失無法行使債權

◎李大明婚前生活奢華，積欠債主逾百萬元債務多年不還，且在欠債時結婚，與張小蕙未依法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共生一子兩女。之後李大明為了躲債離家出走，張小蕙則經營小吃店維生，也存下 200 萬元的存款。

- 85 () 有關李大明積欠債主逾百萬元債務清償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主可向法院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分配財產來清償債務 (B)債主向李大明索討未果，可基於夫妻關係轉向張小蕙請求清償債務 (C)債主得以依照「父債子還」為由，請求李大明之子女替父清償債務 (D)債主只能向欠債的李大明進行追討，無法向妻子子女請求清償債務
- 86 () 若李大明想要與張小蕙離婚，以分得對方財產來還債，請問以現行的法律而言，最可能發生下列何種情況？ (A)李大明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必然可分到 100 萬元去還債 (B)依現行財產制李大明夫妻財產各自管理使用，離婚後也無法要求分配 (C)張小蕙可依李大明對婚姻沒貢獻向法院請求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 (D)依現行財產制張小蕙同意離婚，需先幫李大明償債後，再行分配財產

二、混合題(2 小題，每題 5 分，共 10 分 請直接在試題上作答並繳回)

小安一家的關係如附圖，老林和老陳為小安的父母。小安和小平結婚後生下兩名子女春、夏，另收養一子秋。請依我國現行繼承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若某日小安因故死亡，留下 900 萬的遺產，在沒有預立遺囑，且沒有人拋棄繼承的情況下，請問有哪些人可以繼承遺產(5 分)？

答：

2. 承上題請問小平可繼承多少遺產？(5 分)